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抗字第199號

抗　告　人　群禾機械工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定代理人　劉廷恩

抗　告　人　劉仲倫

相　對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田天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09年3月18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09年度司票字第5338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前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性質上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存否有所爭執，應由發票人另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可資參照）。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票據債務人如主張本票未經執票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應由其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598號、84年台抗字第22

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07年7月31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票上載明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800萬元，付款地在相對人公司所在地，利息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為109年3月11日，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部分款項，其餘472萬5,000元未獲付款，爰聲請裁定就上開未獲付款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並提出系爭本票1紙為證(見原審卷第11頁)。原裁定就相對人提出之系爭本票形式上審查，認其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符合票據法第120條規定，屬有效之本票，乃依同法第123條之規定，而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經核於法並無不合。

三、抗告人不服原裁定，提起本件抗告，其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並未向抗告人為付款提示，其行使追索權之法定要件即有欠缺，再者，抗告人均有陸續清償票款，目前積欠之金額並非相對人主張之472萬5,000元，是相對人於原審之聲請於法不合，原裁定應予廢棄等語。經查，系爭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則相對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抗告人抗辯相對人未為提示，自應由抗告人負舉證之責，惟抗告人並未舉證以實其說，僅空言指摘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是抗告人此部分之抗辯並無足採；至抗告人陳稱相對人主張之金額與抗告人所積欠之金額不符云云，核屬實體票據債務存否之爭執，並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抗告人應另行提起確認之訴以資救濟。從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4　　日

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　官　匡　偉

法　官　楊承翰

法　官　王唯怡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4　　日

書記官　鞠云彬